

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輔導服務中心設置辦法(廢止)

102.11.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24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廢止)

115.04.28 第 131 次校務會議廢止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在地中小企業強化其經營管理能力，特設置「經營管理輔導服務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性管理知識及其應用，協助及輔導在地企業持續發展；並藉由提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員所屬企業及在地產業之附加價值，以建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專業特色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，負責督導本中心運作；置執行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中心業務。本中心得依據實際輔導案之需求下置專案經理若干人，由專案經理根據專案屬性邀請相關專長之專任老師組成團隊，並依任務編組方式，提供輔導服務；各輔導案依實際業務需得聘用研究助理及工讀生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辦理之主要業務如下：

一、接受企業診斷需求及經營管理輔導案。

二、接受各行業委託之經營管理相關研究計畫案及經營管理輔導案。

三、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、產業機構與人民團體之相關研究計畫案及輔導服務案。

前三項業務由本中心主任、執行長及專案團隊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與使用規範：

本中心經費為自給自足。經費之支用等相關規範，均依據學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